

文件編號：PU-101B0-B-0107-2020093001

管理單位：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版次：18 20200930 修

靜宜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業優秀生之志趣，以增廣其學識，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均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除別有規定外，本辦法所稱學士班，亦含進修學士班、組及學士學位學程；所稱碩士班，亦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僅得修習同級學制之雙主修。
- 第三條 本校下列在學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應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申請，惟具雙主修專案規劃之學系不受此限：
一、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下學生，但不包含四下及延畢者。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下學生。
本校學生依法令或校際合約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法令或校際合約申請本校雙主修者，應經他校與本校同意後，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者，須於申請當學期提出辦理以前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認定。
修讀雙主修，除應完成主學系畢業規定外，另應符合各學制雙主修之取得要件如下：
一、學士班雙主修，由學士班自行訂定；惟其取得要件，至少應包括該學士班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至多不得逾越該學士班畢業條件。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雙主修，應完成主學系及雙主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學系及雙主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學生仍需符合前述規定；雙主修學系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雙主修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且不得重複認列為主學系之畢業學分。
- 第五條 各學制雙主修之必修科目，有規定先後修習者，應遵從之。
- 第六條 各學制雙主修之必修科目，以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倘與主學系上課時間衝堂，得換班修課或於暑期中修習。
- 第七條 每學期修習之雙主修科目學分與主學系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其成績登錄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者，按其主學系學制依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時，已完成主學系畢業規定，而未完成雙主修之取得要件，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仍未能完成者，則以主學系畢業。
前項延畢期間每學期應修畢雙主修課程至少一科，違者取消雙主修修習資格，並應於當學期期末畢業離校；惟所欠缺雙主修之取得要件，已無關課程修習者，不在此

限。

第九條 新申請者，須於所申請修習之學期修畢雙主修課程至少一科，違者取消雙主修修習資格。

第十條 凡本校學生完成主學系畢業規定與雙主修之取得要件者，其中、英文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學制學系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中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未達學士班輔系規定者，若修滿該學系所列課程十五（含）學分以上，即發給重點學程證明，未達十五學分者，視為學士班外系選修學分。

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雙主修中輟，且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亦未達輔系規定者，不另發給重點學程證明，其雙主修修習科目學分，分別視為碩士班或博士班外系選修學分。

前兩項外系選修學分之採認，均不得逾主學系規定之上限。

第十二條 具雙主修資格者修習雙主修專班課程，需依本校收費規定繳交學分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台(84)高字第○三六五九四號函核備

民國86年0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6年06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〇三七二八號函備查

民國89年01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9)高(二)八九〇〇九八一六號函備查

民國90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0)高(二)第九〇一六五七四二號函備查

民國91年0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九一〇一五八二三號函備查

民國92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4月0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43039號函備查

民國94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3月3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36262號函備查

民國95年0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9月0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1273號函備查

民國96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3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40238號函備查

民國96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5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69087號函備查

民國98年07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修正

民國103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21391號函備查

民國103年06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30103360號函備查

民國103年10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3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22491號函備查

民國107年03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8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26929號函備查

民國109年0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7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84460號函備查